

部 门 文 件

收 文 部 门	核工程事业部, 地灾防治处, 岩土技术处, 测量处, 试验中心, 测试中心, 北京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综合办, 企发部		
发文部门	总师室	抄 送	总经理, 副总经理, 总经理助理
发 文 号	zs-15-05	参 考 对 方 发 文 号	
发 文 日 期	2015.08.28	页 码	共 1 页/第 1 页

主题: 关于鼓励申报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的通知

公司各位领导、各部门领导及各位专业技术工程师:

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2015 年 8 月开展了第二次评审工作, 以后每两年评选一次。申报条件中有两个基本条件(详细条件见附件):

- 1、申报人是所在单位注册的勘察设计相关专业的注册工程师;
- 2、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 累计从事核工业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工作 18 年以上。

我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经过多年的奋斗拼搏, 积累了渊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获得了许多丰硕的成果, 今后会有更多的工程师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特提示、鼓励具备基本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参照附件中有关评选条件, 有意识的归纳自己的成果, 达到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条件时, 积极申报。申报成功, 既是个人工作能力的体现和荣誉, 也是公司的荣誉。同时鼓励所有专业技术人员把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作为自己奋斗的目标之一, 争取早日创造佳绩进而参加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的评选。请各部门领导传达给本部门专业技术人员。

- 附件 1: 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暂行办法;
- 附件 2: 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实施细则;
- 附件 3: 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表;
- 附件 4: 第二届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量化考核表;
- 附件 5: 核工业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 附件 6: 工程勘察项目规模划分表。

总师室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批准: 马春华

编制: 朱勇强

附件 1:

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不断提高核工业行业勘察设计水平，激发核工业广大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责任感与荣誉感，引导激励他们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创新勘察设计理念，促进技术进步，为社会提供具有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优秀勘察设计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是核工业行业授予的省部级荣誉称号，是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的备选人才。

第三条 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一般不超过 5 人，前两次评选一般不超过 10 人。

第四条 评选和管理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本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经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研究决定：由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组织实施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的评选工作。

第六条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组织成立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选领导小组），负责对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七条 经评选领导小组批准，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设立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

会)，负责具体评选工作。评选委员会主要由核工业行业内国家级和省部级勘察设计大师代表、行业有公信力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不少于 11 人的奇数。评选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届。评选委员会下设评选办公室，负责评选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在具有国家颁发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从事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中国公民。**申报人所在单位是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的会员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勘察设计企业；并且是在申报人所在单位注册的勘察设计相关专业的注册工程师**，其技术职称和注册资格专业应与申报专业一致（未实行执业注册工程师的专业可以不执行此款）。

（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累计从事核工业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工作 18 年以上。**

（三）**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四）**为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及相关专业领域的学术、专业带头人，曾多次主持过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含境外项目）的勘察或设计工作。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同期、同类型项目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效益良好，个人贡献突出。**

（五）**在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解决重大工程建设技术难题方面成效显著，或主持的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获得过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科技进步奖。**

（六）**在核工业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理论上较高造诣，有专著或在国家级核心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

（七）已获得全国或其他省部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者，不再参加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的申报。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程序如下：

（一）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申报材料；

（二）经一位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或所在单位推荐；

（三）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提出推荐意见，经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上一级审查。然后将申报材料报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委员会评选办公室。

第十条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见附件3）、有代表性的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论文或著作，以及重要奖项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和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或所在单位书面推荐意见。

第十一条 每位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每届只能推荐两名申报人，并应优先推荐符合评选条件的优秀中青年工程勘察设计专家。

第十二条 凡已连续两次申报未入选的候选人，停止一次申报资格。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三条 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办公室负责对上报的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材料进行程序性初审，材料齐全合格后，提交评选委员会评审。

第十四条 评选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选。提出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名单。

第十五条 根据评选委员提出的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名单，在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网站上公示1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评选委员会根据公示结果，提出入选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名单，由评选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七条 评选领导小组将审定后的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报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审批，由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行文授予荣誉称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工作经费，由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筹措，不向申报人及单位收取费用。

第十九条 获得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荣誉称号者，其有关待遇和奖励由各单位自行确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2014年6月15日修订

附件 2:

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活动更加科学、公开，根据《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评选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依据：

1、《中国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暂行办法》；

2、《中国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实施细则》；

3、评选办法和细则未予明确的事项由中国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专家委员会决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领导小组由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常务理事會全体成员组成（以下简称“评选领导小组”），负责对核工业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4 人。

第四条 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专家委员会”）由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负责从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专家委员会委员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评选专家委员会负责具体评选工作。评选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评选专家委员会委员专家库主要由各会员单位推荐的核工业行业内国家级和省部级勘察设计大师代表、行业有公信力的专家组成。每届评选专家委员会人数为不少于 11 人的奇数。评选专家委员会设立工程勘察专业评审组、工程设计专业评审组，负责对申报人员进行分专业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进行排序和推荐。专业评审组人数为不少于 7 人的奇数，设组长 1 人。

第五条 评选委员会下设评选办公室，由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组成，负责评选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核工业勘察设计大师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人所在单位是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的会员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勘察设计企业；并且是在申报人所在单位注册的勘察设计相关专业的注册工程师，其技术职称和注册资格专业应与申报专业一致（未实行执业注册工程师的专业可以不执行此款）；

2、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累计从事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工作 18 年及以上。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正确的政治观念，无违法违规行为；

3、至少主持过二项以上（含两项）大型（按《资质标准》设计专业为大型工程设计项目、勘察专业为甲级工程勘察项目）核工业工程项目（含境外项目）的勘察或设计，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同期、同类型项目的国内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4、至少获得过一项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银奖以上奖项，或者两项以上（含两项）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或者两项以上（含两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二等奖奖项；

5、在核工业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理论上有较高造诣，有专著或在国家级核心期刊上发表过学术（技术）论文不少于二篇，论文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

第七条 **申报核工业勘察设计大师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的程序**。申报人应提交以下材料，提交材料需真实有效，提供复印件材料的原件可备查，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1、《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表》；申报材料还需同时

附上申报人所在单位关于申报人的主要业绩评价和书面推荐意见，以及至少 1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或省部级勘察设计大师的推荐信或单位推荐信。（每名国家或省部级勘察设计大师每届推荐人数不超过 2 人）；

2、**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代表工程技术成果（包括著作、论文、设计图纸、国内先进查新证明文件以及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报告），以及各奖项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4、**已发表的主要学术论文、已颁布实施的省部级以上规范标准、已正式出版的论著（合著者须提供个人撰写字符数量的证明并有合著人员签名）、科研工作获奖证书等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5、**学科带头人聘书或相关证明，各种荣誉称号或表彰证书、现任学术团体任职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第八条 每位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每届只能推荐两名申报人，并应优先推荐符合评选条件的优秀中青年工程勘察设计专家。凡已连续两次申报未入选的候选人，停止一次申报资格。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评选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申报材料后，负责核实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程序性初审，凡不符合本细则第六条的申报人员，不予进入专业组评审，程序性审查合格的人员按申报专业进入专业组。

第十条 各专业评审组召开评审会，根据本专业特点进一步细化评审标准及量化考核表，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依据专业标准和量化考核表逐项审核、分别打分，按分值高低对本专业组申报人员进行排序，并提出推荐候选核工业勘察设计大师的人员名单和顺序。

第十一条 评选专家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审会，确定各专业组

大师分配名额，并按照 1: 1.5 的比例确定最终入围（进入投票程序）的候选人员名单。

评选专家委员会委员在审查入围人员资料和听取各专业评审组组长汇报的基础上，进行记名投票，确定核工业勘察设计大师提名人选。

第十二条 核工业勘察设计大师提名人选在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网站上公示 1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如有重大异议，由评选专家委员会重新召开评审会决定。如无重大异议，由评选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将核工业勘察设计大师人员名单上报评选领导小组审定。评选领导小组将审定后的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报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审批，由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行文授予荣誉称号。

第五章 评选纪律

第十三条 申报人不得有宴请、贿赂等有碍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违反者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四条 申报人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将被取消本次和下一次申报资格。利用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获取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的，除撤销其称号外，5 年内不再受理该申报人申报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的申请。

第十五条 评选专家本人必须参加评审工作，不得委派代表出席，也不得写出书面意见委托他人到会代读。

第十六条 专业评审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主审人不得与申报人在同一单位供职。

第十七条 评选专家委员会会议、专业评审组会议都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评选专家必须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收受申报单位、申报人的礼金、礼品。违反者将取消有关人员参与评选工作的资格，违法违纪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为实现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自首届核工业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后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的具体时间以每次申报通知为准。

第二十条 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工作经费,由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筹措,不向申报人及单位收取费用。

第二十一条 获得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荣誉称号者,其有关待遇和奖励由各单位自行确定。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表》

2014 年 6 月 15 日 修订

附件 3:

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表

申报人姓名: _____

申报人单位: _____

专业技术职称: _____

从事专业: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推荐人姓名: _____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或使用计算机打印，要求字迹工整。

二、主要栏目填写内容说明：

“执业资格名称”指获取的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如：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

“所属行业”和“所属专业”参见下表：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分类表

序号	行业	专业
(一)	勘察	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
(十)	核工业	核电及反应堆工程（核电站工程、反应堆工程） 核燃料加工制造及处理工程（铀转化、铀浓缩、燃料元件加工、乏燃料后处理） 铀矿山及铀选冶（铀矿山工程、铀选冶工程） 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工程、 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工程

“经历”一栏从大学教育开始，包括取得国内外专业学历情况；

“获奖情况”主要指申报人获得的各种荣誉，以及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专业负责人主持的工程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及以上奖项或国家级奖项情况说明；

“主持的工程项目”主要指申报人主持勘察或设计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含境外项目），内容应包括工程规模、达到同期同类型项目的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情况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学术论文著作”主要指申报人作为第一作者的专著、在国家级核心期刊上发表过的学术论文，以及在国内外影响情况说明；

“其他”主要指申报人在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解决重大工程建设技术难题等方面成就和效益情况说明。

三、申报人应如实逐项填写申报表，如遇没有的项目填写“无”。

四、本表一律用中文填写，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五、本表及所需附件材料请用 A4 型纸单独装订成册，并附电子版，填写完整后由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一式两份报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

六、本表可从中国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协会网站（www.cnida.cn）下载，填写时如需加页，一律使用 A4 型纸。

申报人声明

本人_____（申报人）_____（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人填写的《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内容是真的，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如有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申报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获奖情况:

主要业绩及作品（附作品照片）

主持的工程项目:

学术论文著作：

其他：

推荐人
意见

推荐人签字：

<p>申报人所在 单 位意见</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p>核工业工程勘察 设计大师评选委 员会意见</p>	<p>评选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p> <p>年 月 日</p>
<p>核工业工程勘 察设计大师评 选领导小组审 定意见</p>	<p>领导小组签字:</p> <p>年 月 日</p>
<p>中国核工业勘 察设计协会审 批意见</p>	<p>协会理事长签字:</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第二届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量化考核表

申报人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年限 从事专业 申报专业

项目	权重	评价内容	得分标准	本人得分
学历	4	1. 博士研究生毕业	4	
		2. 硕士研究生毕业	3	
		3. 大学本科毕业(有学位)	2	
职称	2	正高级	2	
资历	4	1. 累计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31年以上	4	
		2. 累计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23-30年	3	
		3. 累计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18-22年	2	
业绩	40	主持二项甲级核工业工程项目，二项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7-40	
		主持二项甲级核工业工程项目，一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项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5-37	
		主持二项甲级核工业工程项目，一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一项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2-35	
		主持二项甲级核工业工程项目，二项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0-32	
		主持二项甲级核工业工程项目，一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一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8-30	
		主持二项甲级核工业工程项目，一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一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5-28	
		主持二项甲级核工业工程项目，二项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2-25	
		主持二项甲级核工业工程项目，一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一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19-22	
		主持二项大型核工业工程，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6-19	
获奖 (项目内容应以核工业工程项目为主，非核项目得分减半)	30	1. 获得一项国家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27-30	
		2. 获得一项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奖	26-29	
		3. 获得一项国家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23-26	
		4. 获得一项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银奖	22-25	
		5. 获得二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18-21	
		6. 获得二项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	17-20	
		7. 获得二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13-16	
		8. 获得二项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	12-15	
论文(在国家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的学术、技术论文)(非核论文得分减半)	10	1. 二篇独立著作	9-10	> 4
		2. 一篇独立著作和一篇合作著作(或参编一项国家标准)	7-8	
		3. 一篇独立著作	6-7	
		4. 二篇合作著作(或参编一项行业或省部级标准)	5-6	
		5. 一篇合作著作(或参编一项行业或省部级标准)	3-4	
荣誉	10	1. 全国性荣誉称号、全国性评奖专家	9-10	
		2. 省部级荣誉称号、在全国性学术团体中任职	7-8	
		3. 在省部级学术团体中任职、国资委管辖央企集团级学科带头人或荣誉称号	5-6	
合计	100		100	
备注:				

评审专家:

日期:

评审组组长:

日期:

附件：6-1

工程勘察项目规模划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甲级	乙级	丙级
1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	<p>1、国家重点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p> <p>2、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的工程。</p> <p>3、下列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p> <p>(1) 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的工程项目；</p> <p>(2) 需要采取特别处理措施的极软弱的或非均质地层，极不稳定的地基；建于严重不良的特殊性岩土上的大、中型项目；</p> <p>(3) 有强烈地下水运动干扰、有特殊要求或安全等级为一级的深基坑开挖工程，有特殊工艺要求的超精密设备基础工程，大型深埋过江(河)地下管线、涵洞等深埋处理工程，核废料深埋处理工程，高度$\geq 100m$的高耸构筑物基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边坡高度$\geq 15m$的岩质边坡工程和高度$\geq 10m$的土质边坡工程、其他工程中高度$\geq 30m$的岩质边坡工程和高度$\geq 15m$的土质边坡工程，特大桥、大桥、大型立交桥(含跨海大桥)，大型竖井、巷道、平洞、隧道，地铁、城市轻轨和城市隧道，大型地下洞室、地下储库工程，超重型设备，大型基础托换、基础补强工程，I级垃圾填埋场，一、二级工业废渣堆场；</p> <p>(4) 大深沉井、沉箱，安全等级为一级的桩基、墩基，特大型、大型桥梁基础，架空索道基础；</p> <p>(5) 其他工程设计规模为特大型、大型的建设项。</p>	<p>1、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乙级的工程项目。</p> <p>2、下列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p> <p>(1) 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的工程项目；</p> <p>(2) 中型深埋过江(河)地下管线、涵洞等深埋处理工程，高度$< 100m$的高耸构筑物基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边坡高度$< 15m$的岩质边坡工程和高度$< 10m$的土质边坡工程、其他工程中边坡高度$< 30m$的岩质边坡工程和高度$< 15m$的土质边坡工程，中桥、中型立交桥，中型竖井、巷道、平洞、隧道，中型地下洞室、地下储库工程，中型基础托换、基础补强工程，II级垃圾填埋场，三级工业废渣堆场；</p> <p>(3) 中型沉井、沉箱，安全等级为二级的桩基、墩基，中型桥梁基础；</p> <p>(4) 其他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的建设项。</p>	<p>1、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丙级的工程。</p> <p>2、下列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p> <p>(1) 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丙级的工程项目；</p> <p>(2) 小桥、涵洞，安全等级为三级的桩基、墩基，II级垃圾填埋场，四、五级工业废渣堆场；</p> <p>(3) 其他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的建设项。</p>

附件：6-2

工程勘察项目规模划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甲级	乙级	丙级
1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设计	<p>1、国家重点项目的岩土工程设计。</p> <p>2、安全等级为一级、二级的基坑工程，安全等级为一级、二级的边坡工程。</p> <p>3、一般土层处理后地基承载力达到 300kPa 及以上的地基处理设计，特殊性岩土作为中型及以上建筑物的地基持力层的地基处理设计。</p> <p>4、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的治理设计。</p> <p>5、复杂程度按有关规范规划分为中等以上或复杂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设计。</p> <p>6、建(构)筑物纠偏设计及基础托换设计，建(构)筑物沉降控制设计。</p> <p>7、填海工程的岩土工程设计。</p> <p>8、其他勘察等级为甲、乙级工程的岩土工程设计。</p>	<p>1、安全等级为三级的基坑工程，安全等级为三级的边坡工程。</p> <p>2、一般土层处理后地基承载力 300kPa 以下的地基处理设计，特殊性岩土作为小型建筑物地基持力层的地基处理设计。</p> <p>3、复杂程度按有关规范规划分为简单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设计。</p> <p>4、其他勘察等级为丙级工程的岩土工程设计。</p>	

附件：6-3

工程勘察项目规模划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甲级	乙级	丙级
1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1、国家重点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2、大型跨江、跨海桥梁桥址的工程物探，桥桩基测试、检测，岩溶地区、水域工程物探，复杂地质和地形条件下探查地下目的物的深度和精度要求较高的工程物探。 3、地铁、轻轨、隧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和高速公路工程的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4、安全等级为一级的基坑工程、边坡工程的监测。 5、建筑物纠偏、加固工程中的岩土工程监测，重大抢险工程的岩土工程监测。 6、一般土层处理后，地基承载力达到 300kPa 及以上的地基处理监测，单桩最大加载在 10000kN 及以上的单桩检测。 7、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的工程项目涉及的波速测试、地脉动测试。 8、块体基础振动测试。	1、安全等级为二、三级的基坑工程、边坡工程的监测。 2、一般土层处理后，地基承载力 300kPa 以下的地基处理检测，单桩最大加载在 10000kN 以下的桩基检测。 3、独立的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项目，无特殊要求的岩土工程监测项目。 4、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乙级及以下的工程项目涉及的波速测试、地脉动测试。	

附件：6-4

工程勘察项目规模划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甲级	乙级	丙级
2	水文地质勘察	1、国家重点项目、国外投资或中外合资项目的水源勘察和评价。 2、大、中城市规划和大型企业选址的供水水源可行性研究及水资源评价。 3、供水量 10000m ³ /d 及以上的水源工程勘察和评价。 4、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水资源勘察和评价。 5、干旱地区、贫水地区、未开发地区水资源评价。 6、设计规模为大型的建设项目的地下水地质勘察。 7、按照《建筑与市政降水工程技术规范》（JGJ/T 111）复杂程度为复杂的降水工程或同等复杂的止水工程。	1、小城市规划和中、小型企业选址的供水水源可行性研究及水资源评价。 2、供水量 2000m ³ /d—10000m ³ /d 的水源勘察及评价。 3、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复杂的水资源勘察和评价。 4、设计规模为中型的建设项目的地下水地质勘察。 5、按照《建筑与市政降水工程技术规范》（JGJ/T 111）复杂程度为中等及以下的降水工程或同等复杂的止水工程。	1、水文地质条件简单，供水量 2000m ³ /d 及以下的水源勘察和评价。 2、设计规模为小型的建设项目的地下水地质勘察。

附件：6-5

工程勘察项目规模划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甲级	乙级	丙级
3	工程测量	1、国家重点项目的首级控制测量、变形与形变及监测。 2、三等及以上 GNSS 控制测量，四等及以上导线测量，二等及以上水准测量。 3、大、中城市规划测量线、拨地。 4、20km ² 及以上的大比例尺地形图地形测量。 5、国家大型、重点、特殊项目精密工程测量。 6、20km 及以上的线路工程测量。 7、总长度 20km 及以上综合地下管线测量。 8、以下工程的变形与形变测量：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的建筑变形，重要古建筑变形，大型市政桥梁变形，重要管线变形，场地滑坡变形。 9、大中型、重点、特殊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10、地铁、轻轨隧道工程测量。	1、四等 GNSS 控制测量，一、二级导线测量，三、四等水准测量。 2、小城镇规划测量线、拨地。 3、10—20 km ² 的大比例尺地形图地形测量。 4、一般工程的精密工程测量。 5、5—20 km 的线路工程测量。 6、总长度 20 km 以下综合地下管线测量。 7、以下工程的变形与形变测量：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丙级的建筑变形，地表、道路沉降，中小型市政桥梁变形，一般管线变形。 8、小型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1、一级、二级 GNSS 控制测量，三级导线测量，五等水准测量。 2、10 km ² 及以下大比例尺地形图地形测量。 3、5 km 及以下线路工程测量。 4、长度不超过 5 km 的单一地下管线测量。 5、水域测量或水利、水电局部工程测量。 6、其它小型工程或面积较小的施工放样等。